

民國114年10月30日

本校11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 115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地址(校本部)：300044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南大校區)：300193新竹市南大路521號

學校總機：(03) 5715131轉各分機

學校網址：<https://www.nthu.edu.tw/>

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3) 5715131#33001-33006

招生策略中心傳真：(03) 5743034

招生策略中心網址：<https://adms.site.nthu.edu.tw/>

招生策略中心信箱：adms@my.nthu.edu.tw

## ◎ 重要日程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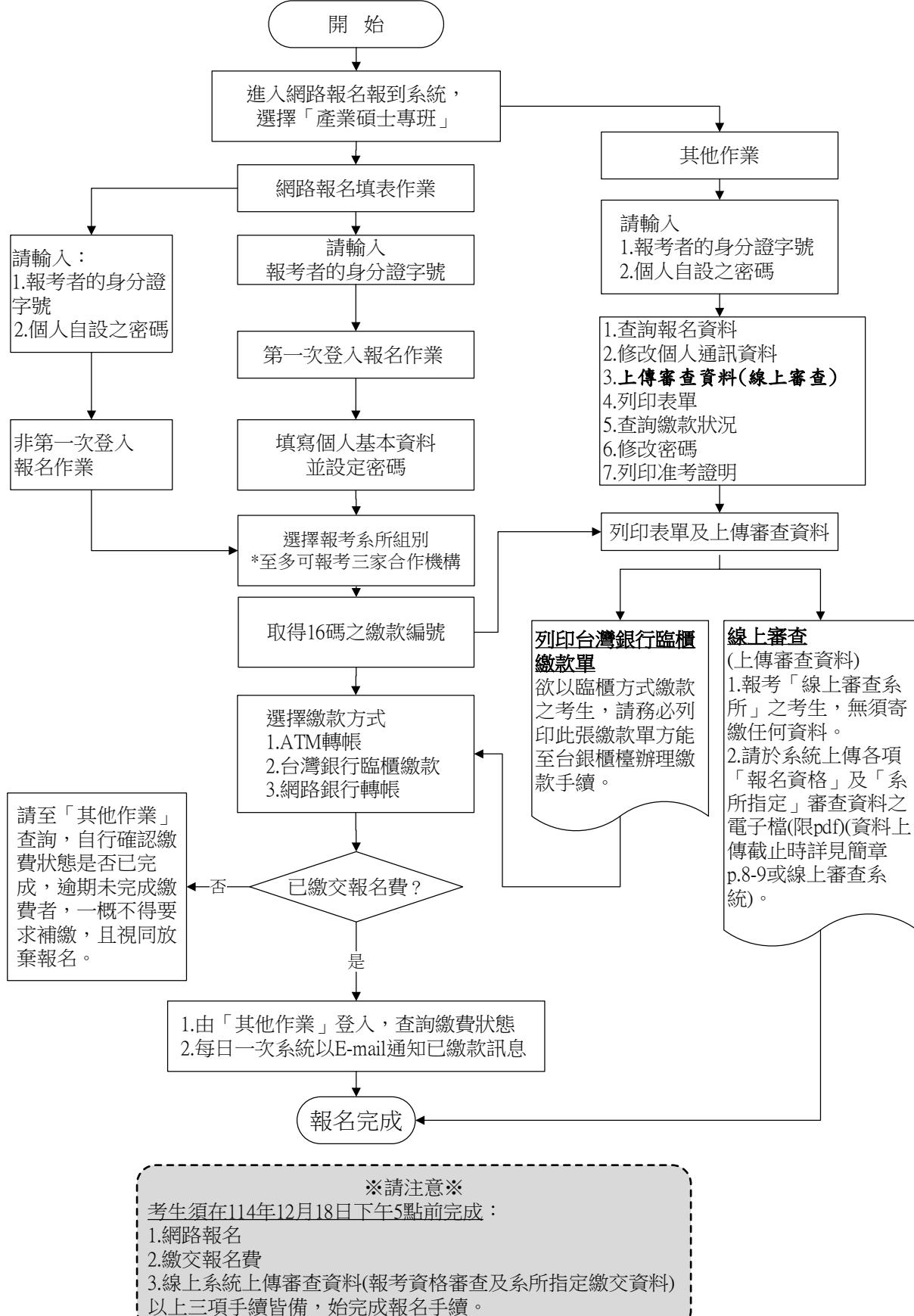
日期	重要事項	備註
114.11.07	招生簡章公告	
114.12.11 ~ 114.12.18	1. 網路報名 2. 上傳審查資料及繳費	報考之合作機構與志願序需相符，否則該領域組別不予考試分發。
114.12.19 ~ 114.12.24	招生策略中心審查考生之報考資格	審核不合格者通知補件或退件（電話或E-mail通知）。
114.12.26	考生審查資料送專班	
114.12.26	列印准考證明	中午12時起，請考生由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之「其他作業」登入並列印，不另寄發紙本准考證。
114.12.30	系所辦理筆試	詳細時間、地點於筆試前3天公告於專班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115.01.09	初試結果公告	初試結果公告於專班網站，並寄發成績單。
115.01.22	系所辦理複試（口試）	詳細時間、地點於複試前3天公告於專班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口試當日請攜帶系所寄發之複試通知及本人身分證應試。
115.02.13	下午5:00正式放榜	公告於招生策略中心網站： <a href="https://adms.site.nthu.edu.tw/">https://adms.site.nthu.edu.tw/</a>
115.02.13	寄發成績單及報到通知	
115.03.02 ~ 115.03.09	正取生現場報到	

### 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二、網路報名系統及線上審查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 三、審查資料請於**12月18日17:00**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請務必於期限前上傳完成。若手機門號設定為「拒絕商務簡訊」，將無法收到本校簡訊通知，建議您確認相關設定，並隨時留意本校招策中心網頁公告。正式資訊以招策中心官網公告為主，考生不得主張遺漏簡訊或**E-MAIL**而要求逾期補件。
- 四、報名資料上傳前，請再仔細地檢查一遍，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如有缺失致遭退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六、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國立清華大學115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填表流程暨說明

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s.site.nthu.edu.tw/> → 選擇網頁上方「報名報到系統」→「產業碩士專班」



# 目 錄

<b>壹、招生目的、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b> .....	1
一、招生目的 .....	1
二、招生類別：本國一般研究生 .....	1
三、報考資格 .....	1
四、注意事項： .....	1
五、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節錄自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2
<b>貳、修業、錄用、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規定</b> .....	4
一、修業規定 .....	4
二、錄用規定 .....	4
三、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	4
<b>參、報名規定事項</b> .....	6
一、報名日期：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 .....	6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複試不另收費) .....	6
三、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 .....	6
四、報名手續(請參考簡章目錄前流程表) .....	6
<b>肆、考試日期、地點</b> .....	10
<b>伍、錄取及成績計算方式</b> .....	10
<b>陸、複查成績辦法</b> .....	11
<b>柒、報到</b> .....	11
<b>捌、附註</b> .....	13
<b>玖、產業專班招生規定</b> .....	14
附錄一 試場規則 .....	16
附表一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	18
附表二 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	19
附表三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	20
附表四 持外國學歷報考切結書 .....	21
附表五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	22
交通路線資訊 .....	23

# 國立清華大學 115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

## 壹、招生目的、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一、招生目的：本校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產業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二、招生類別：本國一般研究生

### 三、報考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取得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境外大學各理、工、電資學院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專班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三) 依教育部民國99年8月25日台高(一)字第0990144703號函，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無法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專班。
- (四) 若以大陸學歷報考本專班，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考。
- (五) 若以港澳學歷報考本專班，請參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報考。
- (六)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繳驗相關學歷證明(詳見本簡章第12頁)，未能檢具相關證明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 四、注意事項：

- (一) 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級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合作公司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
- (二) 學生依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一般研究生收費標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 (三) 產業專班學生接受合作公司培訓經費補助，故畢業後亦須負合作公司之就業履約義務。
- (四) 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分、學經歷證件、年資證明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考試舞弊、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五) 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並確認報考資格是否符合，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六) 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含現已就讀本校及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應於上課開始日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第37條規定：「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藉者，一經查獲應予退學。雙重學藉審核標準由本校各系、學位學程自訂」。
- (七) 役男可憑准考證明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惟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事業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五、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節錄自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111年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貳、修業、錄用、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規定

### 一、修業規定

(一)本產業專班錄取生應於115年9月入學，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報到者由備取生遞補。

系所班組	應修學分
智慧製造技術	除論文外，須修滿26學分課程。
產業碩士專班	畢業學分數：必修共6學分（含論文0學分、書報討論2學分及產學實務專題(一)(二)2+2學分）、必選修6學分、自由修習14學分。

(二)本產業專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2年為原則，學生延長畢業期間(即超過2年之部份)之學雜費用不列入補助(無企業補助款)。

(三)合作廠商應於徵得國立清華大學同意後，要求學生共同商定修習課程內容、論文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期彙報論文進度。

(四)研究生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事宜，除依本校學則規定為基礎外，尚須遵守產業專班辦公室之規定。

### 二、錄用規定

(一)合作廠商應於學生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4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學生專長與意願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

(二)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諾雇用5位、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諾雇用3位、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諾雇用3位智慧製造技術產業碩士專班畢業生，其待遇不低於合作廠商同等學經歷初任待遇。

(三)合作廠商可保留聘僱畢業生與否之權利，若因合作廠商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學生之因素，合作廠商得免除畢業生就業履約義務，未被聘僱之畢業生毋須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三、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 (一)權利義務

1.學生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企業聯繫，並依企業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公司任職，學生於企業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

2.學生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企業之研發替代役，如經企業甄選錄取者，其於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3.學生未經企業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二)未履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學生必須賠償企業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1.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學生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企業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企業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

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企業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企業報到服務或違反上述權利義務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學生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企業依據學生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114年12月11日上午10時至12月18日下午5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複試不另收費)**。

三、報名費：新台幣1,500元。

(一)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後參考下述說明，再行繳費。

(二)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

1. 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2. 低收入戶考生上網報名後無需繳費，請於12月18日下午5時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招生策略中心(傳真號碼:03-5743034)，並請於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及聯絡電話(或手機)，經本中心驗證無誤並登錄後，以電子信箱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考生。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繳驗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或退費。

四、報名手續(請參考簡章目錄前流程表)：

(一) 報名網址：

1. 請至本校中文版首頁(<https://www.nthu.edu.tw>)→點選「招生專區」→點選網頁上方「報名報到系統」→選擇「產業碩士專班」。
2. 或直接連結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https://adms.site.nthu.edu.tw>)→點選網頁上方「報名報到系統」→選擇「產業碩士專班」。

(二) 網路填寫報名表程序：

1. 請參閱本簡章目錄前之報名流程。
2. 報名系統中「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及「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可進行報名系統所選填動作：
  - (1) 考生請先以個人身分證字號、自設密碼，由「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登入並完成初次報名手續。
  - (2) 本專班每生至多可選擇3間合作機構報考，每一合作機構至多可選填2個領域組別，考生請先於線上報名系統選擇報考合作機構，再於資料繳交期間上傳考生志願表，志願表至少選填1個志願，至多選填6個志願，考生志願表內所填選志願需與報名系統報考合作機構相符，若與報考合作機構不符，該志願序不予考試分發。
  - (3) 其他非報名作業，如查詢個人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繳費資訊、修改通訊資料、列印相關報考資料，請由「其他作業」登入。
3. 注意事項：
  - (1)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有需要造字者，請將該字以全形之「\*」表示，並請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詳簡章附件)後，傳真至招生策略中心(傳真號

碼：(03)5743034)。

- (2) 11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大五以上延長修業生)之學歷(力)欄，一律填寫115年1月或6月大學畢業。
- (3) 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USA, CA)。
- (4)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除因逾期寄件、資格不合等原因退件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5)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和成績單用；報名費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e-mail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填寫有效資料，如有變更亦請隨時上網更正，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 (6) 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其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檢核填報資料。

4. 學力代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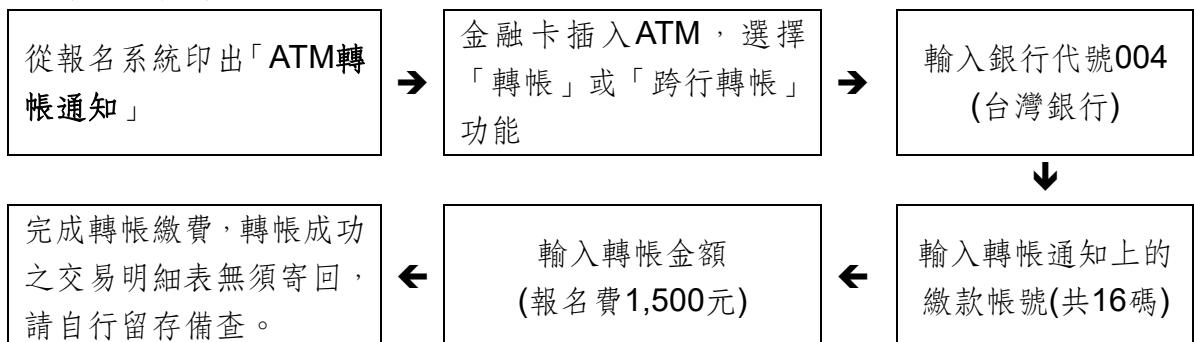
學歷(力) 代碼	報名資格
10	大學已畢業
11	大學應屆(114學年度)畢業(含大三提前畢業、大五延長修業生)
20	大學肄業(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21	大學肄業(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始日起算已滿2年)
22	大學肄業(在大學規定修業6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4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30	五專、二專畢業後滿3年
31	三專畢業後滿2年
32	其他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資格，取得資格後滿3年
40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
50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
5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

### (三)繳交報名費：

#### 1. 繳費方式：

(1) **金融機構提款機(ATM)轉帳** (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但必須具轉帳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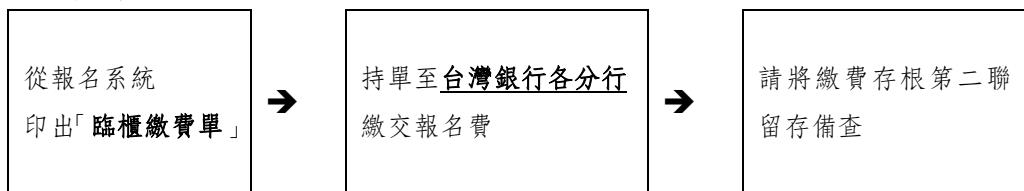
繳費程序如下：



- A. 轉帳確認：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B. 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台灣銀行的銀行代碼 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C. 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先確認帳戶內餘額是否足夠？或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D.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 ATM 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2) 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程序如下：



\*\*\*臨櫃繳款僅限台灣銀行各分行，非台灣銀行(如郵局、農會、其他銀行等)無法臨櫃繳款。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日工作天方能更新報名系統上之繳費狀況，如您已完成繳款，但於1個工作日後仍無法於本校招生系統上查詢到您的繳款狀況，請將您的第二聯存根傳真本中心(傳真號碼：(03)5743034)，以利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與銀行確認。

(3) 網路銀行 ATM 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請參考各網路銀行操作說明。

#### 2. 欲查詢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據點，請由下列網址查詢

[http://bot.map.com.tw/search\\_engine/search\\_branch.asp](http://bot.map.com.tw/search_engine/search_branch.asp)

### (四)上傳報名審查資料說明：

審查方式	皆採線上審查
寄繳資料與否	無須寄繳任何資料，報名時於線上審查系統，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系所指定審查資料」之電子檔，請依報名系統說明操作。
說明	1.報名後，由報名系統登入「其他作業」，點開左邊資料夾「報名相關作業」，選擇「上傳審查資料作業」進入線上審查系統，依每一

	<p>項審查資料項目只允許上傳一個檔案(若該審查項目考生有多個檔案，請先將資料整理成一個檔案後上傳於對應欄位)。</p> <p>2.填寫個人資料表。</p> <p>3.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若因檔案格式錯誤導致無法流覽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p> <p>(1)「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之電子檔，如：</p> <p>甲、<b>學歷(力)證件影本</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大學或碩士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繳交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li> <li>②114 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提前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需加蓋 114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或繳交在學證明)。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繳交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li> <li>③以同等學力報考產業碩士專班者，繳交下列影本之一：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皆需含附歷年成績單)、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li> </ul> <p>乙、<b>名次證明</b></p> <p>丙、<b>歷年成績單(正本)</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li> <li>②如係轉學生或二年制技術學院學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li> </ul> <p>丁、<b>考生志願表</b>：請至專班網站下載，至少選填 1 個志願，至多選填 6 個志願，選填志願與報考合作機構不符者不予分發。</p> <p>(2)「系所指定審查資料」之電子檔：</p> <p style="color: red;">(本項截止期限：2025 年 12 月 18 日，逾期恕無法補上傳)</p> <p>請參見(p.14-15)各系所組相關規定之電子檔。若各系所特別規定之專用表格，請自各系所網頁下載。</p>
備註	<p>務請於上傳截止期限內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完成，以利報考資格審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u>已完成「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並繳費者，視同報名完成。</u></li> <li>②<u>未於 12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以逾期送件處理。</u></li> <li>③<u>「系所指定審查資料」未於 12 月 18 日前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以缺考論，不予退費。</u></li> </ul> <p>※檔案上傳完成後請務必點選確認合併檔，如未完成確認合併檔以致檔案缺漏，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補上傳或補件處理。</p>
其他事項	<p>①逾期未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者，一律以退件論，請勿再上傳，以免徒增退件、退費作業困擾。</p>

<p>②繳費後因逾期上傳、資格不合等原因，而遭退件無法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其所繳報名費扣除 200 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無息退還。繳費或上傳前請再確認一次。</p> <p>③本校收件後，先由招生策略中心進行報名資格條件審查，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不通過者將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擇一方式再次確認，無法補件或確認資格不符者予以退件。再將通過報名資料審核者之所有資料送交專班進行初複試。</p> <p>④考生可於 12 月 26 日以後，至原報名系統，由「其他作業」登入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請自行列印及核對准考證上報名資料及考試科目等是否正確，如有疑問請撥招生策略中心電話 (03) 5715131#33005 以便處理。</p>	
---	--

## 肆、考試日期、地點

一、筆試日期：114年12月30日

組別代碼	系所名稱	科目	考試時間
0901	智慧製造技術產業碩士專班	科技英文	上午 10:10-11:30

二、筆試考試時間及地點於筆試前3天公告於專班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

(一) 考試時請帶2B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二) 筆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請自行上網列印)、「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等證件正本)，以備查驗；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至試務辦公室補發或填寫切結書。

三、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15年01月09日，公告於專班網站，並寄發成績單。

四、複試時間及地點請於複試前3天查看本專班網頁公告，口試當日請攜帶系所寄發之複試通知及本人身分證(身分證件規定同筆試)應試。

## 伍、錄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放榜日期：115年2月13日星期五，下午 17:00。

二、各科目成績(系所指定審查資料未繳交〈或未上傳〉，則以缺考論)及總成績至多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

三、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

四、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 115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日為止；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仍不予錄取。

五、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各產業碩士專班依(1)口試、(2)筆試、(3)資料審查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口試未達 70 分或有一科(含)以上缺考或成績為 0 分者，其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六、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成績單應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其他任何證明。錄取名單預定於 115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7:00 公告，可使用網路查詢：

(一)清華大學首頁(<https://www.nthu.edu.tw/>)→點選「招生專區」→碩士專班→產業碩士專班→最新公告。

(二)招生策略中心首頁(<https://adms.site.nthu.edu.tw>)→碩士專班→產業碩士專班→最新公告。

## 陸、複查成績辦法

一、複查期限：初、複試複查日期如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初試：115年1月9日 ~ 115年1月15日

複試：115年2月23日 ~ 115年2月26日

二、複查手續：

(一)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請將①成績單正本(影印本恕不受理)、②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簡章後附表)，③貼足郵資及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寄至：

(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 收

(三)成績複查範圍為重新審閱成績登錄、計算是否有誤，考生不得要求調閱或影印評分表、面試錄音檔或影像，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各甄選項目細項之評分或未錄取理由及其他有關甄審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或審查資料。

三、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放榜日起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 柒、報到

一、一律現場報到。

二、錄取研究生之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及方式辦理報到，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正本。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錄取之考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所。

四、正取生、備取生於報到時若經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五、正取生、備取生於報到時應繳交經本人簽署之培訓合約。(參見本簡章第4~5頁)

六、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報到時除繳交上述文件正本外，應於通知規定日期繳交下列文件，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 (一)國外學歷證件一份(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二)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須包含入出國地點及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四)本校得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註：關於外國學歷之認定，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七、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一)畢業證明書正本。
- (二)學位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正本。
- (三)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四)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五)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六)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七)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

註：關於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八、持港澳學歷入學者，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四)其他相關文件。

註：關於香港澳門學歷之認定，請參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九、備取生遞補報到，將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方式擇一通知)，惟115年8月1日後，為顧及遞補時效，僅以手機或簡訊擇一方式通知，辦理方式請參閱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產業碩士專班最新公告(<https://adms.site.nthu.edu.tw/>)或各專班網頁公告。考生應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逾期未報到或未按通知繳交報到入學相關資料者，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一、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捌、附 註

- 一、本簡章內文，考生可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https://adms.site.nthu.edu.tw/>)「產業碩士專班」最新公告下載。
- 二、欲查詢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據點，請由下列網址查詢  
[http://bot.map.com.tw/search\\_engine/search\\_branch.asp](http://bot.map.com.tw/search_engine/search_branch.asp)
- 三、本校**114**學年度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參考擇要如下，詳細說明請見下列網址<https://dgaa.site.nthu.edu.tw/var/file/209/1209/img/310/665978039.pdf>。

院所系別	工學院
學雜費基數	14,280元
學分費	每學分 1,580元

1.研究生住宿費收費標準:每學期約10,920 ~ 27,800元之間，詳情可參考本校住宿組網頁。  
2.本表係**114**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僅供參考。**115**學年依教育部核定後之收費標準收費。

## 玖、產業專班招生規定

組別代碼	0901	系所班組	智慧製造技術產業碩士專班			
合作機構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號	A1	A2	A3	A4	A5	A6
領域組別	人工智慧技術研發與大數據分析	基於AI大型語言模型(LLM)研究與應用	自動化設備布局與稼動率最佳化	IIoT智能溫控技術	AI智能機械手臂應用開發	基於AI大型語言模型(LLM)協助產品程序開發
招生名額	1名	1名	1名	1名	1名	1名
合作機構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號	B1	B2	B3	C1	C2	C3
領域組別	先進封裝控制技術研究	影像定位檢測技術研究	AI技術於先進封裝設備程式品質改善	人工智慧技術預測與優化電源熱管理系統	人工智慧技術優化電源系統散熱與分析	雙向單級車載充電器之研製
招生名額	1名	1名	1名	1名	1名	1名
補助期間	<p>最高以2年為限 (各合作公司補助每位學生兩年共34萬元，含學雜費基數、學分費補助每學期25,000元，及生活輔助金每月10,000元)</p>					
薪資待遇	不低於本公司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學生義務服務年限	<p>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年，於台達電子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列入履約服務年限計算)</p> <p>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年，於均華精密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列入履約服務年限計算)</p> <p>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年，於康舒科技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列入履約服務年限計算)</p>					
未履約罰則說明 (詳見培訓合約規定)	培訓期間，若有違反合約情事發生時，考生須依合約規定賠償公司提供之補助金額。 (請參考本專班網頁培訓合約範本)					

組別代碼	0901	系所班組	智慧製造技術產業碩士專班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必繳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志願序表、個人資料表(請自本專班網頁下載專用表格) 2.選繳資料：如個人著作、專題報告、社團活動、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本次資料審查採線上審查方式辦理，請參閱簡章p.8上傳報名審查資料說明。</div>				
甄試方式及項目	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考試說明		
	初試 筆試(0101)	10%	筆試日期：12月30日 筆試科目：科技英文。 詳細時間、地點於筆試前3天公告於專班網站。		
	資料審查(0102)	25%	審查繳交資料。		
複試	口試(0103)	65%	複試日期：1月22日 依初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口試。 詳細時間、地點於口試前3天公告於專班網站。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A1~A6)口試成績低於70分不予錄取；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B1~B3)口試成績低於70分不予錄取；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1~C3)口試成績低於70分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方式	1.依照報考學生錄取總成績之高低排序分發。 2.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口試、(2)筆試、(3)資料審查之順序依次比序分發。				
備註	1.本專班係由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招生。 2.本專班考生請依照志願序表之說明填寫志願，至少選填1個志願，至多選填6個志願。選填方式：每生至多可選擇3間合作機構，請於線上報名系統選填合作機構之志願。每生每一合作機構至多可選擇2領域組別，請於志願序表依序填入志願順序，連同個人資料表上傳至線上招生報名系統。考生請於資料繳交期間上傳志願序表，未選填之志願組別不予分發。(個人資料表、志願序表請至本專班網址下載並填寫，填寫完成後請上傳至報名系統) 3.本專班分發係依考生總成績排序後，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依其志願序分發；各組別核定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於某志願組別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組別之正、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組別前之備取資格。 4.錄取本專班後由專班指派研究領域與指導教授。 5.本專班修課規定請參閱簡章第4頁。 6.本專班為全時日間上課。 7.本班合作企業及招生名額條列如下，共計招收12名。 (1)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6名，畢業後有意至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者。報到分發錄取後，須與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 (2)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名，畢業後有意至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者。報到分發錄取後，須與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 (3)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名，畢業後有意至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者。報到分發錄取後，須與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約。				
聯絡電話	03-5715131#33601	本專班網址	<a href="https://eng.site.nthu.edu.tw/p/412-1284-22261.php?Lang=zh-tw">https://eng.site.nthu.edu.tw/p/412-1284-22261.php?Lang=zh-tw</a>		
傳真	03-5743034	招生訊息查詢網站	<a href="https://adms.site.nthu.edu.tw/">https://adms.site.nthu.edu.tw/</a>		

## 附錄一 試場規則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居留證或護照或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入場應試，並將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考生可先行入場應試；身分證件等至該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3分。上述扣分至0分為限。

未攜帶身分證件者，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試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 四、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應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進入試場後至考試開始60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0分計。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位置或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坐錯位置或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應試入座時不得攜帶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各考試科目除另有規定之考科外，餘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考生入場後，除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前項器材或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依其使用狀況加重扣減該科成績至0分止。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攜帶入座之准考證以一張為限，且不得作為計算、抄錄試題或答案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七、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考生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出場時應將答案卷(卡)交予監考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十一、考生於考試時應保持肅靜，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勒令出場、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 十二、答案卷(卡)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亦不得在答案卷(卡)之「非作答區」作答或書寫任何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國立清華大學115年度  
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入學招生考試**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注意事項：

1. 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此表。
2.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務必將此表傳真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處理，傳真號碼：  
(03)5743034。
3.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回覆。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行    動    電    話				聯絡電話	
通    訊    地    址	□□□□□□				
報考系(所)組	系(所) 組			報名流水號	(必填)
准    考    證    號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需造字之字為_____ )					
例如：考生姓名為李遠皓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u>皓</u> )					

## 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報名流水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持\_\_\_\_\_ (國家或地區) \_\_\_\_\_ (學校) 之大陸學歷報考\_\_\_\_\_系(所、學程)，報名時已詳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所規範之內容，同意依本切結書暫准報名，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依簡章規定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請打勾)：

- 一、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二、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三、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四、大陸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的入出國紀錄一份。
- 五、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6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檢附)
- 六、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6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檢附)

本人已知持大陸學歷入學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各項規定，且知報考資格審查不等同於入學資格審查，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報名流水號(6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持\_\_\_\_\_ (國家或地區) \_\_\_\_\_ (學校) 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_\_\_\_\_系(所、學程)，報名時已詳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規範之內容，同意依本切結書暫准報名，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依簡章規定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請打勾)：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港澳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的入出國紀錄一份。

本人已知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入學需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各項規定，且知報考資格審查不等同於入學資格審查，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報名流水號(6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持 \_\_\_\_\_ (國家或地區) \_\_\_\_\_ (學校) 之國外學歷報考 \_\_\_\_\_ 系(所、學程)，報名時已詳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所規範之內容，同意依本切結書暫准報名，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依簡章規定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請打勾)：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須包含入出國地點及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本人已知持外國學歷入學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各項規定，且知報考資格審查不等同於入學資格審查，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清華大學 115 年度  
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入學招生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報 系 所 組 別	系(所) 組	准 考 證 號	
姓 名		聯絡電絡或手機	
複 査 科 目		複查結果 (由系所填寫，考生勿填)	
科 目 代 碼	科 目 名 稱	查 覆 分 數	系 所 蓋 章
複 査 回 覆 事 項 說 明			
附 註	1.複查期限：初試請於115年1月15日前、複試請於115年2月26日前提出(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限時專送)辦理，請填寫本表後，連同回郵信封(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於期限前寄至 (郵遞區號 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 收。 3.注意事項： ※ 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准考證號與姓名，以便查詢。 ※ 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正本(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 ※ 回函信封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國立清華大學校本部交通路線資訊

交通工具	說 明	參考網站								
台灣高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於高鐵新竹站下車，下車後可轉搭其他交通工具，轉乘資訊請見台灣高鐵網站。</li> <li>◎可由一樓大廳4號出口，前往2號公車月台，搭乘國光號【182】北大橋&lt;=&gt;新竹高鐵路線。時間及路線圖請參閱國光客運網站： <a href="https://www.kingbus.com.tw/page.html?seq=4">https://www.kingbus.com.tw/page.html?seq=4</a></li> </ul>	台灣高鐵網站 <a href="https://www.thsrc.com.tw/">https://www.thsrc.com.tw/</a>								
火車	西部幹線 新竹站下車，下車後需轉搭其他交通工具。	台灣鐵路管理局 <a href="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tip">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tip</a>								
市區公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竹客運公車號碼： 1路（約每10-15分鐘一班） 2路（約1小時一班）</li> <li>◎ 搭乘地點：民族路16號【火車站】站</li> <li>◎ 下車地點：【清華大學】站</li> </ul>	新竹客運 <a href="http://www.hcbus.com.tw/">http://www.hcbus.com.tw/</a>								
計程車	火車站→清華大學門口，車資約150~200元 (若未跳錶，上車前請先與司機議價)									
國道客運	下交流道後之下車站（於交流道口或清華大學門口），請先洽詢各客運公司。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flex: 1;">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台北</div> <div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 5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新竹</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新竹</div> <div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 5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台中</div> </div> </div>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         亞聯客運(行駛北二高路線)<a href="http://www.yalanbus.com.tw/">http://www.yalanbus.com.tw/</a>          新竹三重客運聯營<a href="http://www.hcbus.com.tw/">http://www.hcbus.com.tw/</a>          國光客運 <a href="http://www.kingbus.com.tw/">http://www.kingbus.com.tw/</a>          豪泰客運 <a href="http://www.howtai.com.tw/">http://www.howtai.com.tw/</a>          統聯客運<a href="http://www.ubus.com.tw/">http://www.ubus.com.tw/</a> </div> </div>								
(請參考背面附圖) 自行開車	<p>國道路線：</p> <p>※中山高二側引道與光復路、公道五路並未直接連結南下欲由光復路下交流道者，請先由公道五出口接引道。</p> <p>※因校內停車空間有限，如遇校內車位爆滿無處可停時，亦可將車輛停放於本校對面之「赤土崎停車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由中南部 北上車輛</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路線一  由95B竹科交流道下，左轉接園區二路，行至新安路時左轉直行，由本校南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台積館、人社院、工科館、生科二館、原科院考生)</td> </tr> <tr>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由北部 南下車輛</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路線二  由95A新竹交流道下，左轉接光復路後直行，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工一館、化工館、教育館、電資院、綜三館、物理館、材料館、台達館考生)</td> </tr> <tr>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由中南部 北上車輛</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路線一  由95A公道五匝道下交流道，選擇右方往公道五路出口，沿公道五路直行至建中路口(鄰近中油油庫)左轉，沿建中路直行至底(光復中學)再左轉光復路，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入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工一館、化工館、教育館、電資院、綜三館、物理館、材料館、台達館考生)</td> </tr> <tr>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由北部 南下車輛</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路線二  由95A公道五匝道出高速公路後直行，經由引道接光復路後右轉直行，由本校光復路正門進入校園。如果您錯過了上述交流道，請由下一個出口(95B竹科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右轉接園區新安路後直行，由本校南門進入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台積館、人社院、工科館、生科二館、原科院考生)</td> </tr> </table>	由中南部 北上車輛	路線一  由95B竹科交流道下，左轉接園區二路，行至新安路時左轉直行，由本校南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台積館、人社院、工科館、生科二館、原科院考生)	由北部 南下車輛	路線二  由95A新竹交流道下，左轉接光復路後直行，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工一館、化工館、教育館、電資院、綜三館、物理館、材料館、台達館考生)	由中南部 北上車輛	路線一  由95A公道五匝道下交流道，選擇右方往公道五路出口，沿公道五路直行至建中路口(鄰近中油油庫)左轉，沿建中路直行至底(光復中學)再左轉光復路，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入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工一館、化工館、教育館、電資院、綜三館、物理館、材料館、台達館考生)	由北部 南下車輛	路線二  由95A公道五匝道出高速公路後直行，經由引道接光復路後右轉直行，由本校光復路正門進入校園。如果您錯過了上述交流道，請由下一個出口(95B竹科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右轉接園區新安路後直行，由本校南門進入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台積館、人社院、工科館、生科二館、原科院考生)	
由中南部 北上車輛	路線一  由95B竹科交流道下，左轉接園區二路，行至新安路時左轉直行，由本校南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台積館、人社院、工科館、生科二館、原科院考生)									
由北部 南下車輛	路線二  由95A新竹交流道下，左轉接光復路後直行，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工一館、化工館、教育館、電資院、綜三館、物理館、材料館、台達館考生)									
由中南部 北上車輛	路線一  由95A公道五匝道下交流道，選擇右方往公道五路出口，沿公道五路直行至建中路口(鄰近中油油庫)左轉，沿建中路直行至底(光復中學)再左轉光復路，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入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工一館、化工館、教育館、電資院、綜三館、物理館、材料館、台達館考生)									
由北部 南下車輛	路線二  由95A公道五匝道出高速公路後直行，經由引道接光復路後右轉直行，由本校光復路正門進入校園。如果您錯過了上述交流道，請由下一個出口(95B竹科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右轉接園區新安路後直行，由本校南門進入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台積館、人社院、工科館、生科二館、原科院考生)									



清華大學校園總機：(03)5715131轉各處室系所分機

- ◎ 招生考試→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03)5731300、5712861、5731303、5731398、5731301、5731399、5731385、5731302、5731014
  - ◎ 註冊入學、抵免學分→教務處註冊組(03) 5731390
  - ◎ 選課→教務處課務組(03)5712625
  - ◎ 兵役、獎助學金、就學貸款事宜→學務處生活輔導組(03)5711814
  - ◎ 宿舍→學務處學生住宿組(03)5715416

# 【國立清華大學校本部校園平面圖】

